

扬起法治保障风帆 护航巾帼“半边天”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解读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妇女权益保障制度，丰富了保障内容，为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办法修订背景和总体考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对妇女事业发展作出一系列开创性、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2022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全面修订，对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机制作出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

我省早在1994年就制定了《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2007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对推动我省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本次修订积极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重点把握三个方面：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将党的主张体现在具体条文中，确保立法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系统观念，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上位法精神，做好与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系统总结我省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积累的实践经验，将其及时转化为法规规范，巩固和发展我省妇女事业取得的成效。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在落实全面保障的基础上，聚焦对妇女特殊权益的

保护和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针对性加强制度设计，确保妇女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权益。

办法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新修订的办法共9章62条，包括总则、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附则。

——健全保障制度机制，夯实权益保障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球妇女峰会上指出，要完善制度和法律，努力让广大妇女更加全面公平地享有各项权利。办法以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完善相关制度，更好激发广大妇女的主人翁精神。

旗帜鲜明强调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妇联和其他各有关单位职责，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进妇女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为实现男女平等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强化政治权利保障，提升妇女参政水平

着眼于进一步推动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提升妇女话语权，明确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强调逐步提高妇女人代表比例，要求村(居)民委员会有适当数量妇女成员，职工代表大会有相应比例女职工代表。

重视妇女参与基层治理的权利保障，要求企事业单位支持和保障女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村(居)民委员会为妇女参与村民自治、居民自治提供便利，创造条件，并将实践中形成的妇女议事会等有效组织妇女参与基层自治的制度固化为法规制度，拓宽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治理的途径。

——维护人身人格权益，守护妇女生命健康

聚焦群众关切，突出人身人格权益的保障，在约束传统侵害行为的同时，做好新兴领域权益风险的应对。例如，明确“不可为”的红线，对虐待、遗弃、残害等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规定生育手术等医疗行为应当经妇女本人同意，尊重妇女意愿；明确学校、用人单位以及公共场所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职责等。

积极回应妇女健康需求，强化基层妇幼卫生网络建设，完善妇女人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加强健康知识普及、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治，提升“两癌”免费筛查率和早诊早治

率。同时，将性别平等体现在城市建设细微之处，要求机场、车站、商场等公共场所配备满足需求的女性厕位、母婴室等公共设施，并提供相关公共服务。

——加强文化教育支持，提升劳动权益保障

为妇女在教育领域的权利实现与发展需求提供全面保障，确保适龄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支持女性接受中高等教育；保障女性在入学和升学、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加强终身学习支持，根据妇女特点开展创业和实用技术等培训；促进女性人才发展，完善其引进、使用、评价、激励、保障等措施。

维护妇女在职场中的平等权利，完善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各项机制，细化保障婚育阶段女职工劳动权益的措施，探索孕期、产期、哺乳期弹性工作时间，解除职场女性生育的后顾之忧。积极适应生育政策变化，健全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育儿补贴等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分娩镇痛、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等，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注重特殊群体保护，彰显法治人文关怀

办法对特殊群体妇女权益的保障专门作出制度设计，例如，加强对贫困、残疾、老龄等困难妇女的帮扶关爱，解决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实际困难，加大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

女性劳动者权益保护，开展就业困难妇女公益培训等，切实提升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解决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两头空”等问题，明确妇女在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使用等方面平等权利，强调其不因就学、服役、务工、经商、离婚、丧偶、刑服等情形丧失成员身份，同时明确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和有关村务事项处理不得侵害妇女权益。

——拓宽多方救济途径，凝聚保障工作合力

构筑多方协同的保护网，明确妇联和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协同联动，共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向妇联求助，推动有关部门单位依法查处，同时还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其他公共法律服务。

此外，办法针对不同形式的侵害，完善对应的救济措施。例如，妇女人身人格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人格权侵害禁令；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人社部门、工会、妇联等举报投诉，由其通过联合约谈等形式进行监督。对于婚姻家庭纠纷，则立足于源头预防，充分发挥各单位和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以法治力量构建保障妇女权益新格局

湖北省妇女联合会 湖北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创造者、推动者、传承者，法治是保障妇女权益的重要基石。妇女权益保障不仅关系到荆楚万千家庭的幸福稳定，更关系到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湖北省妇联、湖北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协同各方推动《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落地见效，共同构建保障妇女权益新格局。

在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机制上持续用力。坚持和践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妇女权益保障

机制，推动政策落实落地。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突出解决妇女维权重难点问题，让荆楚妇女更加公平地享有各项权利。

在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上持续用力。锚定湖北加快建成支点战略定位，持续引领妇女建功立业，不断深化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就业创业等一系列巾帼行动，激发妇女创造活力，支持女性在支点建设的火热实践中当主角、展才华，成为湖北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推动者。

在健全妇女服务体系上持续用力。高质量实施我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聚焦妇女急

难愁盼，围绕教育、健康、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问题，持续实施可感可及的普惠性民生实事项目，让更多优质公共资源惠及所有妇女，共享湖北高质量发展成果。

在加强宣传教育上持续用力。以《办法》为重点，推动将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纳入全省“九五”普法规划，纳入全省妇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多样化、精准化、生活化宣传阐释，引导妇女学法懂法用法，共同营造尊重妇女、保障妇女权益的良好氛围，使性别平等真正内化为全社会的文明共识和行准则。

构建多元协同机制 切实保障妇女权益

湖北省地方立法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武汉大学)专家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彭超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以显著的实践发展为导向，回应了我省妇女权益保障中的现实问题，体现了法治进步与时代要求，具有鲜明的湖北特色。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办法》突出强调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明确妇女在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要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这些规定凸显了党委政府全

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坚定意志，为构建覆盖广泛、层次丰富的妇女权益保障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明确妇女权益保障协同机制。《办法》对政府主导、多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机制予以明晰，要求将妇女权益保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从工作机制与资金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

强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保障妇女权益中的运用，加强数字化建设，促进跨部门数据共享。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开展相关社会公益活动

，形成协同保障妇女权益合力。

拓宽妇女政治参与制度渠道。《办法》规定各级人大代表、村(居)委会成员、职工代表中妇女应占适当比例。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中都应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村(居)委会应积极创造条件拓宽妇女参与基层自治的渠道。通过制度创新与比例引导相结合，将妇女权益保障融入国家和社会治理，以制度化渠道提升妇女话语权，激活基层治理中的女性力量，为公共事务管理注入新活力。

拓展法律救济途径 强化妇女司法保护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是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此次修订的《办法》，回应了社会关切，突出对妇女人格尊严的全面保护，拓展了救济途径，对于加强妇女司法保护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拓展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以张某与王某的案例为例，二人解除同居关系后，王某长期骚扰张某及其亲属，严重威胁其人身安全。《办法》第二十五条明确，禁止在恋爱关系终止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其隐私和个人信息；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妇女面临此类侵害或现实危险时，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

全保护令。这意味着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已从婚姻家庭关系扩展至婚恋关系终止或离婚后，为此类受害者提供了有力法律武器。

引入人权损害禁令制度。针对妇女人格权、隐私权等人格权受侵害问题，《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妇女在证据充分、情况紧急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人格权损害禁令，以及时制止侵权行为。此外，妇女基于婚姻家庭关系形成的监护权受侵害时，可参照适用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妇女权益受损时维权建议。面对权益受损，部分女性存在维权意识

不强、不知如何求助等问题，建议：一是保留证据，如聊天记录、通话录音、伤情照片等；二是及时报警，寻求公安机关介入处理；三是向妇联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咨询，获取专业支持；四是主动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损害禁令，借助司法力量阻断侵害。

下一步，湖北法院将继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贯彻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本《办法》，依法高效审理涉妇女权益案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加大法治宣讲、加强部门协作等方式，不断提升妇女维权法治化水平，助力构建平等、和谐、文明的家庭社会环境。

筑牢数字时代女性权益的“法治盾牌”

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 谢文敏

随着互联网深度融入生活，网络暴力、性骚扰、隐私泄露等问题严重侵害女性权益。湖北省新修订的《办法》针对网络空间特点作出多项创新规定，为女性权益提供法治保障。

明确责任主体，构建共治格局。《办法》明确网信、公安等部门监管职责，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侵权行为，推动平台从技术中立转向责任主体，构建“政府监管—平台尽责—用户守

法”的协同治理格局，拓宽女性维权路径。

畅通维权渠道，提供“紧急制动阀”。针对网络传播迅速、损害难控的特点，《办法》赋予受害妇女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的权利，建立“通知—删除”机制，形成“紧急制动阀”，实现事中快速救济，推动平台建立响应机制，将保护前置。

精准打击“分手暴力”，守护人格尊严。针对离婚或分手后泄露

女性隐私的“分手暴力”，《办法》第二十五条明确禁止此类行为，受害者可依法追究民事、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切实维护人格尊严与私人生宁。

《办法》积极回应数字时代女性权益保护需求，展现了地方性法规的前瞻性。其有效落实需执法司法机关严格执行、网络平台主动履责，更需女性群体增强法律意识，勇于维权。唯有各方协同，方能共建清朗安全的网络环境。

多维发力 织密女职工劳动保障网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乃民生之本。近年来，随着生育政策的调整，妇女在生育与就业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就业领域的隐形性别歧视有所凸显。新修订的《办法》从劳动就业、职业保护、生育支持等方面系统强化女职工劳动和社会权益保障，着力促进女性平等就业与全面发展。

突出公平就业，明确用人单位反歧视义务。《办法》明确禁止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职业晋升、职称评聘、培训及退休等环节基于性别或婚育状况实施歧视，为消除就业性别壁垒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要求用人单位在制定或修改涉及女职工

权益的规章制度时，应依法听取女职工组织或女职工代表意见，保障其职场治理参与权和话语权。

细化劳动保护，强化“四期”特殊保障。《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女职工提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明确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依法享受规定的假期、待遇。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不适应工作岗位的，可与用人单位协调调整岗位或协调采用弹性工作、居家办公等灵活工作方式。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配建母婴设施，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提升女职工获得感与幸福感。

共筑维权连心线 守护万千幸福家

湖北省12338妇女维权热线接线员 曹红玲

12338是妇联组织设立的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近年来，我们经常接到关于财产权益受损、遭受家庭暴力等问题的求助。其中，张女士的案例极具代表性：年逾六十，婚后三十多年未就业，生活费由丈夫不定期给予，对家庭财产状况一无所知；面对长期家暴与婚外情，因缺乏证据和经济支持，难以启动离婚程序。这一困境折射出部分女性在婚姻中的权利失衡，也为离婚诉讼中的财产分割提供了制度保障。

针对家庭暴力问题，《办法》第五十一条细化维权路径，明确规定遭受家暴的妇女有权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出具告诫书，且告诫书可作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及离婚诉讼的重要证据。家暴绝非“家务事”，而是违法行为，必须坚决抵

制。我们呼吁广大女性：面对暴力，要勇敢说“不”；遭遇侵害，应立即报警并保留伤情照片、医疗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及时向妇联、社区或法律援助机构求助，必要时申请法律援助。

作为12338热线接线员和法律工作者，我将积极履行职责，在接听来电及提供咨询时，主动宣传《办法》中关于婚姻家庭权益的相关规定以及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等申请流程，帮助妇女提升法律意识，掌握维权途径，真正实现从“被动求助”到“主动维权”的转变。